

中共茂名市人民医院委员会

茂人医党〔2018〕20号

2018年茂名市人民医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施方案

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根据省卫计委和市委、市纪委、市卫计局关于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安排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我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明党的纪律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坚定不移惩治腐败，整肃行业纪律，维护群众利益，不断取得党风廉政

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，为推动医院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。

二、严明党的纪律

（一）加强党的理论学习，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“十九大”精神上来，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（由院党委、纪委牵头，各党支部、各科室配合实施）

（二）严明政治纪律。深入开展“守纪律、讲规矩”教育，使全院党员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，以更强的党性意识、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。（由院党委、纪委牵头，各党支部、各科室配合实施）

（三）严明组织纪律。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，不断强化“四个服从”。坚持纠正无组织、无纪律问题，严肃查处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的行为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、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各科室配合实施）

三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
（一）强化党委主体责任。落实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完善和落实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、部署推动、督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。制定《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》，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明确领导班子、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以及临床科室、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和措施，严防主体责任逐级递减。（由院党委牵头，党办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强化对干部的监管和教育。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，严禁违规收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提供便利条件。健全用人管人制度，推进重点岗位和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。坚持新提拔和新转任重点岗位的中层干部履新之前廉政谈话制度，全面实施约谈提醒制度，对反映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约谈提醒。（由院纪委、人事科牵头，党办、院办和纪检监察室配合）

（三）强化反腐倡廉教育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、党纪政纪、廉洁自律教育，引导教育干部职工对国家法纪和行业纪律心存敬畏，把遵纪守法作为做人的底线、从业的红线。注重学习先进人物、先进事例，培育和塑造行业清风正气。坚持领导干部谈心和廉政谈话，加强警示教育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纪检监察室组织实施）

（四）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不断强化对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。深化“阳光工程”建设，抓好信息公开。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完善“阳光用药”、“阳光采购”等信息公开机制，推进医院药械采购、使用等全程的分类阳光公开和廉政风险预警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强化考评结果的刚性运用，提高失德行为成本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医务科、药剂科、招标办、财务科、审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）

四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

（一）突出监督重点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。加强对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规定情况的监督。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、各项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以及医疗用品、基建等采购行为的监督，严格规范采购、招投标行为。加强审计监督，强化对审计结果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。加强对各类审批、检查评审、人员招聘、职称评定等权力运行关键环节的监督。（由院党委、纪委牵头，党办、院办、纪检监察室、审计科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坚持抓早抓小，做到防微杜渐。及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情况，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、早查处，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、诫勉谈话，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。（由院党委、纪委牵头，党办、院办和纪检监察室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强化责任追究。对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导致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、违反党纪国法的科室或个人，坚持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，又要严肃追究监督责任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纪检监察室配合实施）

（四）扩大社会对医院行风监督力度，建立公众评价医疗服务机制。对我院医疗服务质量开展调查评价测评。在医院建立患者满意度评价系统。（由党办牵头，客户服务部组织实施）

（五）加强医院的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建设。以加强医疗服务监督体系为重点，以完善医疗服务监管环节为措施，以建立

长效监管机制为抓手，以强化医疗服务监管为目的，把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作为医院建设基础性大事来抓。（院办负责）

（六）落实和完善医德考评制度，对医德考评不及格的人员记录在册，限制任用和晋升。（人事科、党办负责）

五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

（一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严肃查处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；严肃查处插手工程项目、侵吞国有资产、以权谋私、腐化堕落、失职渎职案件；严肃查处财务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审批权、选人用人等方面违法违纪案件。开展警示教育，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院办、纪检监察室、审计科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严肃查处医药购销、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。对医药购销中收受商业贿赂，发生“窝案”、“串案”的，从严从重查处。严肃查处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、乱收费、大处方、滥检查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院办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加大纠风暗访工作力度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在医疗卫生领域最关心的问题开展暗访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从严落实整改，为广大患者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医疗卫生环境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院办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六、持续深化“三转”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

（一）积极转变工作职能。牢牢抓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

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，聚焦中心，突出主业，做到不越位、不缺位、不错位。（由院党委、纪委牵头，党办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（二）积极转变工作方式。改进监督的方式方法，着力由重对事向重对人、由包办代替向监督问责、由单打一向善借力、由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；发挥好“监督的再监督、检查的再检查”作用，积极从“过程参与”转向“执纪监督”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（三）积极转变工作作风。坚定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群众观点，带头改进作风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党办、纪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组织实施）

（四）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、学习交流，注重在实践中提高调查研究的能力、有效监督的能力、查办案件的能力。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执纪者更要带头遵守纪律、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，切实树立忠诚可靠、服务人民、刚正不阿、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。（由院纪委牵头，纪检监察室组织实施）

中共茂名市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8日

